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

江漢傑

被告 金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一修即江政修

林欣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。  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林欣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事實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道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、109年4月27日、110年10月20日向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下稱第一筆借款）、400萬元（下稱第二筆借款）、300萬元（下稱第三筆借款）共3筆款項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另由被告江一修即江政修、林欣蓓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書及連帶保

證書。兩造就系爭第一筆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計算，目前年息為3.673%；系爭第二筆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，目前年息為2.595%；就系爭第三筆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，利息於110年10月20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，按年息1.5%固定計息，再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，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計算，目前年息為2.598%，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。然被告自112年11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各本息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金道公司及江一修對於本件原告之請求同意，而被告林欣蓓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

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0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。被告江一修（兼被告金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。而被告林欣蓓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（新臺幣）  |          |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997,631元 | 236,043元 | 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73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   |          | 761,588元 | 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73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2,007,086元 |            | 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3 | 2,265,867元 | 443,425元   | 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  |            | 1,822,442元 |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 |